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

HB5936-86

零组件标印

1986-04-14发布

1986-10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 批准

目 录

1 总则	(1)
2 分类与内容	(1)
3 技术要求	(2)
4 标印位置的选择原则	(2)
5 标印尺寸和字体	(2)
6 永久性标印	(4)
7 半永久性标印	(8)
8 临时性标印	(9)
9 标印方法的选择	(9)
10 标印方法的分类代号及在图样上的标注	(10)
11 标印的更改	(13)
附录 A 零组件寿命代号的规定	(14)
附录 B 数字、字母采用字体	(18)
附录 C 小应力字符型式	(19)
附录 D 零组件标印方法的选择	(20)
附录 E 标印位置和标印方法在图样上的标注方法	(25)

零组件标印

本标准适用于航空产品零件、组件的标印，也适用于部件的标印。

1 总则

1.1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产品零组件标印的分类、内容、位置、方法、选择原则，以便于零组件的识别和质量追溯。

1.2 零组件标印分为永久性标印、半永久性标印和临时性标印三类。零组件需作永久性、半永久性标印时，图样上应示出标印的位置和方法；需作临时性标印时，可示出标印方法或不作规定。

当图样对标印未作规定时，则按本标准任选一临时性标印法作标印。

1.3 零组件的标印，原则上均应直接标印在零组件上，当无法直接标印和有特殊规定时，可用袋装法、标签法等进行标印。

1.4 关键件和重要件一般应采用永久性标印。

1.5 标印不得影响零组件的性能或降低零组件的寿命。

1.6 航空产品上的零组件，不允许采用电笔印和酸蚀印。

2 分类与内容

2.1 分类

2.1.1 永久性标印

一种在零组件整个寿命期间可方便、准确地辨认的标印。它又分为有应力永久性标印和无应力永久性标印两种。

2.1.2 半永久性标印

一种在零组件制造、管理、库存期内便于识别的标印。

2.1.3 临时性标印

一种在零组件加工过程中采用的简明易认的标印，在零组件组装或使用前的转运和库存过程中采用。

2.2 内容

本标准所规定的零组件标印，是指识别标记。识别标记有下列内容（a、b两项为必备内容，其余内容按实际需要选用）：

- a. 零组件图号；
- b. 检验印；
- c. 顺序号；